



#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3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邱明弘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3-22

---

本院 113 年度選上更一字第 1 號被告黃正仁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合議庭審理後，於民國年 113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，判決內容重點如下：

### 壹、本院判決主文：

原判決撤銷。

黃正仁無罪。

### 貳、原審判決主文：

黃正仁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。褫奪公權肆年。扣案之賄賂現金新臺幣柒仟元沒收之。

### 參、上訴審理範圍：

被告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。

### 肆、起訴及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：

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係民國 111 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竹田鄉頭崙村村長候選人，於 111 年 11 月間以每票新臺幣(下同)1000

元之代價，交付陳裕彬 1000 元、張樹寶 6000 元，約使陳裕彬、張樹寶及其戶內之張文雄、鄔順滿、張家菱、張文豐、張軒安投票支持，並囑張樹寶轉交張文雄等 5 人，陳裕彬、張樹寶均當場應允，張樹寶轉交鄔順滿、張家菱各 1000 元，另囑鄔順滿轉交張文雄 1000 元，但未轉交代收之 2000 元予張文豐、張軒安等情，並以證人陳裕彬、張樹寶、張文雄、鄔順滿、張家菱不利之證詞為主要論據，彼此間可相互佐證而得補強，因認被告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。

#### 伍、就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之說明：

本件除證人陳裕彬、張樹寶之證詞外，並無其他補強證據可資佐證被告犯行。其餘證人所述，均是聽聞張樹寶之告知，並無見聞被告賄選事實，以及扣案之現金，皆非得以補強之別一證據，均不足作為其所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，而改判無罪。

(一)證人張文雄、鄔順滿、張家菱之證述，不得作為補強證據。

證人張家菱證稱：我聽張樹寶說被告在我出門買飯期間來訪，總共給 6000 元，媽媽鄔順滿有跟我說，張樹寶給鄔順滿、張文雄各 1000 元；證人鄔順滿證述：我公公張樹寶拿 1000 元給我，另給我 1000 元轉交張文雄，張樹寶說是村長給的，要買票的；及證人張文雄亦證稱：被告來找張樹寶的時候我上班不在，我下班後太太鄔順滿告訴我村長有給 1000 元，要投給村長等語。依上揭證詞中關於被告部分，純屬張家菱、鄔順滿、張文雄轉述聽聞自張樹寶或鄔順滿片面之陳述，所能證明者，應僅止於佐認張樹寶有「被告有對其及家人交付賄賂」之陳述

本身存在而已，並不能補強「被告有對張樹寶賄選」之事實。證人張文雄、鄔順滿、張家菱均無親自見聞被告賄選之事實，所轉述重複聽聞自張樹寶之說詞，其性質與張樹寶之指證具有同一性，同屬累積證據，並非所稱「別一證據」，自不足作為張樹寶指證被告賄選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。

(二)證人陳裕彬、張樹寶之證述，得否互為補強？

指證者與被告間之關係如何、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，因與所陳述之犯行無涉，均尚不足作為其所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。也就是證人陳裕彬、張樹寶縱認無何攀誣動機，因與被告「賄選犯行」之有無，並無必然之關聯，即不足藉以補強其「賄選犯行」供述為真實之證明力。又檢察官起訴被告投票行賄陳裕彬、張樹寶二個家庭，雖本件在法律上評價為接續犯一罪，但檢察官起訴被告向不同對象賄選，實質上仍屬二項不同之事實，縱其二人均指證被告以每票 1000 元買票賄選，但所證內容彼此並無關聯，尚不能以其就賄選金額指證一致，即謂得相互補強作為指證被告賄選之補強證據。

(三)扣押之現金 7000 元得否作為補強證據？

陳裕彬、張樹寶等人於警查獲時，主動提出現金供警扣押在案，此有扣押筆錄及清單可據。依證人陳裕彬、張樹寶等之供詞，已非原物，皆係由渠等事後單方面提出扣案，除其等各自證述外，未能證明其他獨立於其等陳述以外，且足以佐證扣案現金確係被告所交付之相關證

據。則扣案現金仍各屬與其陳述具有同一性之重複性證據，尚未逸出其所為陳述之範疇，不足以作為其各自指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。亦即，雖提出所稱之賄款現金為憑，但亦僅能證明其證述非虛，尚未逸出其等所為陳述之範疇，均不能作為被告有交付投票賄款犯行之補強證據。

**陸、救濟部分：**

本案得上訴第三審。

**柒、合議庭成員：**

審判長李政庭、陪席法官毛妍懿、受命法官黃建榮。